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行为准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按照最高要求的商业道德和企业管治标准与各相关方开展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商誉。

为持续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廉洁的经营氛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投资企业均应在遵守我国和业务所在国（地区）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遵循以下商业行为准则，并鼓励供应商、承包商等合作伙伴认同并遵循以下商业行为准则，共同建立规范和谐、诚信透明的商业环境：

一、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

尊重相关国际公约，严格遵守我国和业务所在国（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反对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二、反腐败、反商业贿赂

坚持反腐倡廉、廉洁从业，秉持对舞弊行为“零容忍”的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和商业贿赂：

（一）严格遵守我国和业务所在国（地区）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多边国际金融机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规定与指引以及公司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规章制度。

(二)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另一家企业或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的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向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提供或收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公平影响的报酬或其他利益等行为。

(三) 健全监督机制。持续推动完善党内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四) 强化廉洁文化建设。开展专项整治，发挥“1+X”监督机制，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打造廉洁文化品牌，以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清风正气，构建廉洁氛围。

三、利益冲突

公司规避利益冲突对公司和个人的影响。员工应按规定的程序报告所有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主动申请回避。

四、公平、诚信交易

公司致力于以公平、诚实的方式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合作伙伴开展交易。在采购产品及服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禁止从中获取不当利益：

- (一) 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二) 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除潜在投标人；
- (三) 不得串标、围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 (四) 不得出借、出租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许可证等供他人投标；
- (五) 不得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等行为；

(六) 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

(七) 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采购标准；

(八)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添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

五、尊重知识产权

公司尊重知识产权，在尽力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的同时，也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不从事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业活动。

六、依法纳税

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及业务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七、举报及举报人制度

针对违反公司商业行为准则的行为，鼓励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报告。公司对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一经核实将予以严肃查处。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对泄密人员、打击报复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举报方式为：

举报电话：0592-5898586

邮件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6 层国贸股份
监察室，邮编：361016

八、生效与解释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政策关于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举报制度部分由监察室负责解释，其余部分由公司风控法务部负责解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